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26號

原告 莊春祥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條明定：「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」，則聲請人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001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雄簡聲字第26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前開聲請費用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3 書 記 官 賴 怡 靜